

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

鲁不锈钢函字【2024】003 号

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关于印发《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山东省不锈钢行业标准高质量发展，规范、引导和监督我省不锈钢行业团体标准化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协会制定了《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并经 2024 年第 1 次会长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《山东省钢铁产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文件要求，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，保护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协会”）及会员单位的知识产权，提高标准在企业低碳转型绿色发展中的引领作用，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，推进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规范发展，促使不锈钢企业高质量发展。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“团体标准”）是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、供市场自愿采用的标准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；
- （二）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；
- （三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、国家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；
- （四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，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；

- (五)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；
- (六) 协调统一、有序优化、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；
- (七) 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。

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和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SDSS 大写英文字母作为标准代号构成。

T/SDSS XXXX - XXXX 发布年号 发布顺序号代号。

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省不锈钢行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。

T/SDSS XXXX - XXXX/ISOXXXXX: XXXX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省不锈钢行业协会成立专家（标准）工作委员会，具体工作由协会秘书处专人承担。专家（标准）工作委员会在秘书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管理工作，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学习研究团体标准制定的相关法规、政策和标准文件；

（二）编写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并负责实施；

（三）拟定团体标准制定规划、方案和计划；

（四）组织指导团体标准的制定、发布、宣传、宣贯推广实施等相关工作的开展；

（五）负责与政府标准化机构、相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、其他行业协会、产业联盟、团体成员的联络、沟通和协调工作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

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为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、宣贯和复审等。

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（任何组织和个人）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《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。

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，其内容一般包括：

（一）标准制定的必要性、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；

（二）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；

（三）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关系；

（四）项目的保障措施，包括技术力量、经费、起草单位、参加单位和人员等。

第十条 专家（标准）工作委员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。如项目未通过论证，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，由专家（标准）工作委员会报省协会秘书处审议批准。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，发文正式立项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。如项目未被批准，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，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，成立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，组织工作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承担，包括资料收集、国内外状况分析、必要的实验验证等。

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，并报专家（标准）工作委员会核准。

第十四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编写要求，同时编写《团体标准编制说明》（见附件2）。

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后，应向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。

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，征求意见期限为30天。

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，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，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。

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、《团体标准编制说明》（见附件2）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

（见附件3）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专家（标准）工作委员会，申请审查。专家（标准）工作委员会收到审查申请后，根据标准起草工作组提报的标准送审稿情况，确定采取会审或函审方式，组织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进行审查（审查专家不应包含起草工作组成员）。

第十九条 会审人员不少于5人，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人员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。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。会审结束后，应形成《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》（见附件4）。

第二十条 进行函审时，应填写《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》（见附件5），专家（标准）工作委员会根据函审单汇总情况，填写《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》（见附件6）。函审人员不少于5人，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。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。

第二十一条 会审或函审未通过的，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，重新提报申请标准审查。重新审查仍有重大问题而无法通过的，该项目将被撤销；存在问题需要修改的，应在规定日期内修改完成后进行第三次审查。

第二十二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，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，可申请调整，须填写《团体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7）；无法调整的，该项目将被终止。

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由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提交专家（标准）工作委员会。专家（标准）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，退回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；形式审查合格的，报送省协会秘书处审批。团体标准报批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团体标准编制说明》（见附件 2）；
- （二）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；
- （三）《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（见附件 4）或《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投票单》（见附件 6）；
- （四）《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8）；
- （五）《团体标准报批单》（见附件 9）；
- （六）团体标准报批稿；
- （七）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（如适用）；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应与纸质文件一致。

第二十四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，确定标准编号，由省协会发布公告（见附件 10）。公告在省协会官网、公众号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。

第二十五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 由专家（标准）工作委员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。

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省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

第二十七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单位，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示、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。

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，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，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，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。会员单位均可向专家（标准）工作委员会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，该建议以《团体标准修改建议表》（见附件 13）形式提出。

第二十九条 专家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标准修改单的修改项目进行论证。论证通过后，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制订程序进行标准修改单的起草、征求意见及审查，形成标准修改单报批稿及相关材料，经省协会审查批准发布《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》（见附件 14），并在省协会官网、公众号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。修改单起草阶段的征求意见时间可以缩短为 10 天。

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，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

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审或者函审方式。会审或者函审时，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。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《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》（见附件 11）和《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12）。

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处理：

（一）不需要修订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。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，标准重新出版时，在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“XXXX 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（二）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有关要求执行。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
（三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。

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，在省协会官网、公众号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公告。

第四章 经费来源

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来源：

- （一）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；
- （二）由省协会通过项目招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；
- （三）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公益性赞助；
- （四）政府采购服务资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省协会出版发行，版权归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所有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协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:

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项目名称 (中文)	(拟定)
制定或修订	☐ 制定 ☐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:
申请单位名称	
项目联系人	姓名: _____ 通讯方式 (手机): _____
目的与意义	该标准项目涉及的行业、业务现状, 期望解决的问题
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	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
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	1. 国外对该项目研究情况及与国际、国外相关标准的关系; 2. 国内对该项目研究情况及与相关标准间的关系; 3. 项目是否涉及相关知识产权的问题; 4. 其它最重要事项说明。
建议采用的标准宣贯办法	1. 标准实施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; 2. 贯标的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、实施期限等。
本单位前期工作基础和成果	简要说明, 并提供补充资料说明
本单位曾参加的标准 化工作	标准名称 (在标准组中作用, 第几起草单位)
单位推荐的项目 负责人简介	1. 姓名、职务、学历、技术职称、业务专长 2. 标准化工作经历: (标准名称、第几起草人)
经费预算	本单位可支持标准编制工作的经费预算:
申请单位	(签章) 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主要工作过程、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
二、标准编写原则；

三、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的依据；专利情况说明；修订标准应说明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；

四、主要试验、验证及试行结果；

五、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；

六、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；

七、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
八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 3

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团体标准名称：

负责起草单位：

承办人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 填写

序号	标准章条编号	意见内容	提出单位	处理意见	备注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.....					

说明：1、发送“征求意见稿”的单位数： 个。

2、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的单位数：个。

3、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：个，共条修改意见。

4、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无意见的单位数：个。

5、没有回函的单位数：个

附件 4

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

- 一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，参加会议的代表及专家组签名单
- 二、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
- 三、标准整体分析和水平概述
- 四、标准审查会议结果
- 五、标准的具体修改意见
- 六、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

附件 5

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

标准名称	
起草单位名称	
申请人（单位）	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
申请复审原因	
标准使用简况	

附件 6

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

标准项目名称： 负责起草单位： 联系人：电话： 函审单总数： 发出日期：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： 年 月 日	
表决：（请选择） ☐赞成 ☐赞成，有建议或意见 ☐不赞成，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☐弃权 ☐不赞成	
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：	
审查专家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	
说明： ①表决只可单选，选两个以上者按废票处理（废票不计数）。 ②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；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，按弃权票计。 ③回函日期，以邮戳为准。 ④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，幅面不够可另附纸。	

附件 7

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

标准名称（中文）		项目编号	
申请调整的内容			
理由和依据	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
负责单位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专家（标准）工作委员会审核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		
审批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		

附件 8

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

报批单位：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标准主要内容	代替标准	采标情况	专项分类	建议实施时间

附件 9

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

标准名称		立项编号	
与立项标准名称是否一致	☐ 是 ☐ 否 _____ (立项名称)		
制定/修订	☐ 制定 ☐ 修订 _____ (原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)		
标准性质	☐ 推荐性 ☐ 强制性		
联系人		固定电话	
手 机		电子邮箱	
通讯地址			
报批材料	☐ 团体标准报批公文		
	☐ 《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标准报批申请表》		
	☐ 团体标准草案报批稿		
	☐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		
	☐ 有关技术要求和重要数据的确定依据、验证报告及说明等 (必要时)		
	☐ 《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		
	☐ 团体标准专家审查会议纪要		
	☐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信息表		
报批说明	总结分析标准内容、特点和意义等		
标准实施应用方向	拟引用此标准的法规、政策文件等,拟以此标准为依据开展的产业推进、行业管理、市场准入、质量监管等有关活动		

主要起草单位意见	报批意见： 承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单 位（盖_____章） 年 月 日
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意见	审核意见： 承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单 位（盖_____章） 年 月 日
申请部门审核意见	审核意见： 承办人_____ 处室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单 位（盖_____章） 年 月 日
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审核意见： 承办人_____ 处室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单 位（盖_____章） 年 月 日

附件 10

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关于发布《*****》团体 标准的公告

不锈钢秘标字〔202*〕*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批准发布《*****》(T/SDSS **-****)团体标准。本标准自 20**年*月**日起实施。

现予公告。

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

202*年*月**日

附件 11

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

申请部门（盖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实施日期	申请部门	复审意见 （继续有效/ 修订/废止）	理由	备注

附件 12

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

分发日期： 年 月 日	编号：
投票截止日期： 年 月 日	
标准名称：	
复审意见	
☐ 同意该标准继续有效	
☐ 同意该标准修订	
☐ 同意该标准作废	
☐ 弃权	
日期：	签字：

投票须知：

1. 请在复审意见前的“□”内填“√”，只能选择一项，否则投票无效。
2. 若填第一个“□”，请不要在其后添加“附意见”字样。

附件 13

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修改建议表

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（公章）

序号	标准号	标准名称	修 改 时 间	标准复审结果 建议（继续有效 /修订/废止）	主要理由及说明

附件 14

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

SDSBXGHYXH 标准编号

（标准名称）

第 X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以 XXXXX 号文批准，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。

①更改：

②补充：

③改用新条文